**授权委托合同**

**甲方（委托方）**

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

**乙方（受托方）**

北京三汇冷暖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40号205室

**一、委托事项**

1. **运营管理**：甲方授权委托乙方负责沁园公寓锅炉房的日常运营、维护、保养、维修等工作，确保锅炉及附属设备的安全、稳定、高效运行。
2. **供冷供暖服务**：乙方需根据季节变化，为沁园公寓提供合格的供冷、供暖服务，并按照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进行收费。
3. **费用管理**：乙方负责收取并管理沁园公寓用户的供冷费、供暖费，确保费用的按时收取和合理使用。

**二、服务期限**

本合同自2021年11月01日起至2024年04月30日止，如需续签，双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一致。

**三、费用与支付方式**

1. **托管运营费用**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锅炉房运营管理的托管运营费用，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在附件中详细列明。
2. **供冷供暖费用**：乙方根据沁园公寓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，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向用户收取供冷费、供暖费，并定期向甲方汇报费用收取情况。

**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**

1. **甲方权利与义务**
* 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* 按时支付托管运营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。
*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，如办公场所、设备存放场地、水电供应等。
1. **乙方权利与义务**
*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锅炉房运营管理及供冷供暖服务职责。
* 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确保锅炉房的安全运行。
* 定期向甲方汇报锅炉房运行情况及费用收取情况。
*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，做好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。

**五、违约责任**

1. 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托管运营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。
2.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运营管理或供冷供暖服务职责，导致甲方或用户遭受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**六、争议解决**

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七、其他**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章）：授权代表人签字：联系电话： | 乙方（签章）：授权代表人签字：联系电话： |